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奕禎
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305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（屬）設置單位向本署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案，應以設置單位之名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受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案，時有發現設置單位以所屬部門或系所名義發文申辦，易造成審查及後續海關勾稽之困擾。故向本署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案，請以設置單位名義進行申辦，始予以受理；如以設置單位所屬部門或系所進行申辦，將予以退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檢疫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秘書室

抄本：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

電子交換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。

人工傳遞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檢疫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中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東區管制中心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。